附件5

弥勒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简介

弥勒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为弥勒市水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

一、职责任务

（一）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

（二）负责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质量、进度、资金、安全、合同、档案、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

（三）为全市水资源及水利规划、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河湖长制等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益服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经费形式

财政全额拨款。

三、人员配置

现实有人员29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3名、高级工程师11名、工程师9名、助理工程师6名。

四、工作地点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街道吉山南路延长线。

**特别说明：**弥勒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前称为弥勒市水电勘测设计队（弥勒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由于职能调整，根据《中共弥勒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弥勒市水电勘测设计队更名并调整职责的批复》（弥编发〔2024〕67号）精神，单位更名为弥勒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规格和经费形式不变。更名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在按程序办理中，在新的法人证书办理下来前，单位前称（弥勒市水电勘测设计队（弥勒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的公章仍具有法律效力。